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0-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分别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集团”）、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6 家公司签订了《中国有色大厦租赁合同》。

本公司 2010 年度将向上述 6 家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2,114,460.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预计金额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39,984,524.56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1,750,000.72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991,915.04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425,819.20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4,159,722.52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802,478.08
小 计		52,114,460.12

鉴于中色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中色集团为另外 5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中色集团等 6 家公司出租房屋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林、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关联方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捌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关联方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捌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为中色集团子公司,中色集团为上述5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有色大厦出租的部分房屋。中国有色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对中国有色大厦部分地产项目租赁价值进行了估价,得出租金价值为4.6元/天·平方米。公司租予中色集团等6家关联公司的租金为4.75元/天·平方米。

物业费收取标准为1元/天·平方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租金:4.75元/天·平方米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缴付租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色集团等 6 家公司承租中国有色大厦，保证了本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本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 年度，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色集团等上述 6 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582,029.16 元，其中本公司向中色集团等上述 6 家公司收取房租及物业费关联交易金额为 47,729,845.34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承租中国有色大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大厦部分房地产项目租赁价值进行了估价，具体情况如下：

1、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北楼 5—18 层房地产（房屋总评估建筑面积 23,717.96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为 9,413.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2、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出租房屋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赁价值。

3、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

4、估价结果：5 层（含 5 层）以上写字楼平均租金：4.6 元/天.平方米。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国有色大厦租赁合同》

4、《房地产估价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